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廈門火炬委員會、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天馬（天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訂立的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第6代柔性AMOLED生產線建設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天馬與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須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70億元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第6代柔性AMOLED生產線建設項目。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將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15%、20%、45%、10%及1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

金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主要股東（持有天馬約19.02%股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財為金圓投資的附屬公司，而金圓投資為金圓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金圓為金財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金圓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擬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0%，其亦持有中航深圳的全部股權，而中航深圳持有395,709,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93%。因此，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由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組成）持有合共832,973,9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

本公司擬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

收購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航國際作出的H股要約及建議合併事項，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中航國際（作為H股要約的要約人）已同意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公司自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及獲證監會授予前述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規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發展。

一般事項

鑒於準備通函期間將遇上聖誕及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財務資料。故此載有(其中包括)(a)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b)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2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寄發予股東。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廈門火炬委員會、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天馬(天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訂立的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第6代柔性AMOLED生產線建設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天馬與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廈門天馬；

金圓；

ITG；

興馬；及

象嶼集團

金圓與本公司的關係載列於本公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TG、興馬、象嶼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訂約方將於中國廈門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主要涵蓋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材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的相關服務；信息技術及相關諮詢服務；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材料的一般貨運、代理銷售及代理採購服務；租賃自有物業；進出口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建設一條能每月加工48,000件第6代柔性AMOLED柔性顯示屏的生產線。

向合資公司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將為人民幣480億元，其中人民幣270億元須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並須由訂約方以現金出資，而餘下的人民幣210億元則須由合資公司向銀行融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協議的訂約方須於建設項目實施期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合資公司的需要，按彼等各自的資本比例向合資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出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將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及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十億元)	於合資公司 持有的股權 (%)
廈門天馬	4.05	15%
金圓	5.4	20%
ITG	12.15	45%
興馬	2.7	10%
象嶼集團	2.7	10%
	<u>27</u>	<u>100%</u>

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將作出的資本出資乃參考訂約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以及實施初始階段生產線建設項目的預期資金需求約人民幣270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餘下投資金額人民幣210億元預期將由合資公司於開始營運後，於適當階段向銀行融資。

廈門天馬於合資協議項下將作出的資本出資人民幣40.5億元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其他方式(包括自籌資金)撥付。

利潤分配及風險分擔：

除非相關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合資公司的利潤、負債及／或風險將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擔。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設立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廈門天馬及ITG可各自委任兩名成員，金圓可委任一名成員，興馬及象嶼集團可共同委任一名成員；及合資公司的僱員可選出一名代表作為董事會成員。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會有一名由廈門天馬或其關聯方提名的主席，及一名由ITG提名的副主席。合資公司董事會須向合資公司股東會議報告。

合資公司亦將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其中ITG可委任一名成員；興馬及象嶼集團可共同委任一名成員；及合資公司的僱員可選出一名代表作為監事會成員。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會有一名由ITG提名的主席，惟須經監事會全體成員以簡單多數決選出，方可作實。合資公司的監事委員會應向合資公司股東會議報告。

完成：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將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15%、20%、45%、10%及1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屏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以及EPC項目。

廈門天馬

廈門天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液晶顯示屏及輔助材料、設備、產品及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各類產品及技術（不包括國家限制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天馬由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圓為金圓投資的附屬公司，而金圓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代理、商品批發、進出口業務及投資諮詢。

IT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TG為於中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旨在參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TG為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興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興馬為於中國新成立的有限合夥，旨在參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興馬為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象嶼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象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象嶼集團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管理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實業投資及股權投資等。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AMOLED柔性顯示屏具有高對比度、響應速度快、超薄、低耗能及彈性可折疊屏幕等優點。其產品性能出眾，於高端顯示屏市場的份額將持續擴大。隨著5G時代來臨、物聯網等行業日益崛起及智能轉型，以及虛擬實境(VR)、智能穿戴及智能家居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AMOLED柔性顯示屏技術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將以其獨有的技術優勢，於移動智能終端等顯示屏應用方面帶動新一波創新。

未來幾年對於顯示屏面板行業的發展將是極為關鍵的時期，而高端顯示屏市場存在廣闊的市場空間。天馬須積極抓住該期間的戰略機遇、優化產業佈局、提升產業結構，並增加其於AMOLED柔性顯示屏市場的份額。天馬已於AMOLED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於合資協議項下的項目投建後，天馬將進一步整合其現有資源，並有效地將其AMOLED生產線的相關經驗複製於該項目上，此將有助天馬提升其AMOLED產品的規模效益、即時掌握客戶需求，並維持其於高端屏幕市場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合資協議項下的項目亦有利於推動AMOLED行業快速發展，吸引更多的配套供應商增加其於AMOLED行業的投資，進而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優化產業鏈結構，並提升AMOLED行業上游原材料的多樣化。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

金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主要股東(持有天馬約19.02%股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財為金圓投資的附屬公司，而金圓投資為金圓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金圓為金財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金圓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擬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0%，其亦持有中航深圳的全部股權，而中航深圳持有395,709,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93%。因此，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由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組成)持有合共832,973,9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

本公司擬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

收購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航國際作出的H股要約及建議合併事項，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中航國際(作為H股要約的要約人)已同意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公司自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及獲證監會授予前述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規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發展。

一般事項

鑒於準備通函期間將遇上聖誕及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財務資料。故此載有(其中包括)(a)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b)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2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中航國際」或「要約人」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要約」	指	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ITG」	指	廈門國貿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財」	指	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馬的主要股東
「金圓」	指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財及金圓的控股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於2019年10月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建議合併事項
「合資協議」	指	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有關第6代柔性AMOLED生產線建設項目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由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廈門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事項」	指	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50)，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廈門天馬」	指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為天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象嶼集團」	指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
「興馬」	指	廈門興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